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赵丙贤先生和陆娟女士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作出二审判决，就双方所持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万融投资集团）的股权的分割事宜，维持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的一审裁判，即双方平均分割中证万融投资集团的股权；

2、判决仅涉及赵丙贤、陆娟所持中证万融投资集团股权的分割，不涉及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50.27%的股份，中证万融投资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3、判决结果导致赵丙贤先生、陆娟女士各持有中证万融投资集团 50%的股权，引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赵丙贤先生变为无实际控制人。

4、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赵丙贤先生的通知，获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赵丙贤先生、陆娟女士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作出(2023)京03民终15022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二审判决），就双方所持公司控股股东中证万融投资集团的股权的分割事宜，维持了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判令双方平均分割中证万融投资集团的股权，即赵丙贤和陆娟各持中证万融投资集团50%股权。

公司曾于2023年6月14日发布《关于公司控制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变化：2023-018），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内容予以披露，并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持有公司50.27%的股份，其控股股东地位不变。赵丙贤先生原持有中证万融投资集团80%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审判决作出后即时生效，赵丙贤先生、陆娟女士所持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比例相同，任何一方均无法单独控制中证万融投资集团，进而间接控制公司。因此，二审判决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赵丙贤先生变为无实际控制人。

赵丙贤先生仍担任中证万融投资集团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职务，同时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仍继续正常履行所担任的各项职务。公司一切业务正常，经营管理未受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